



環境保護署
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
2023年7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簡介

1. 垃圾收費簡介
2. 垃圾收費最新發展
3. 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良好作業指引

1. 垃圾收費簡介

收費模式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4年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後提出的建議，按兩種模式落實垃圾收費

「按袋」收費

- ◆ 一般而言，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

「按重」收費

- 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收費機制

按袋收費

按「指定袋」 / 按「指定標籤」



按重收費

按重收取「入閘費」



垃圾收集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
垃圾車 (不論是否使
用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 垃圾桶站

垃圾收集服務 -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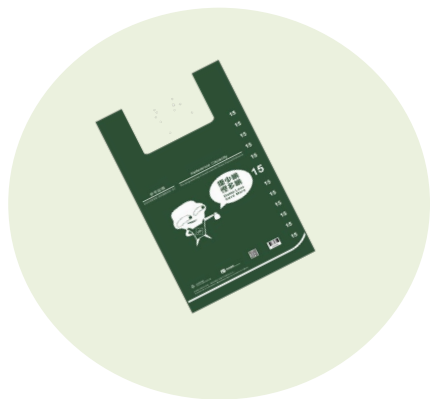


私營廢物收集商
- 壓縮型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 -
非壓縮型垃圾車

使用食環署收集服務



指定袋

- ◆ 防偽特徵
- ◆ 每公升\$0.11



指定標籤

- ◆ 未能包妥在指定袋的垃圾
- ◆ 防偽特徵
- ◆ 不論大小及重量，劃一每個收費\$11



銷售點

- ◆ 數千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自動售賣機**等
- ◆ 網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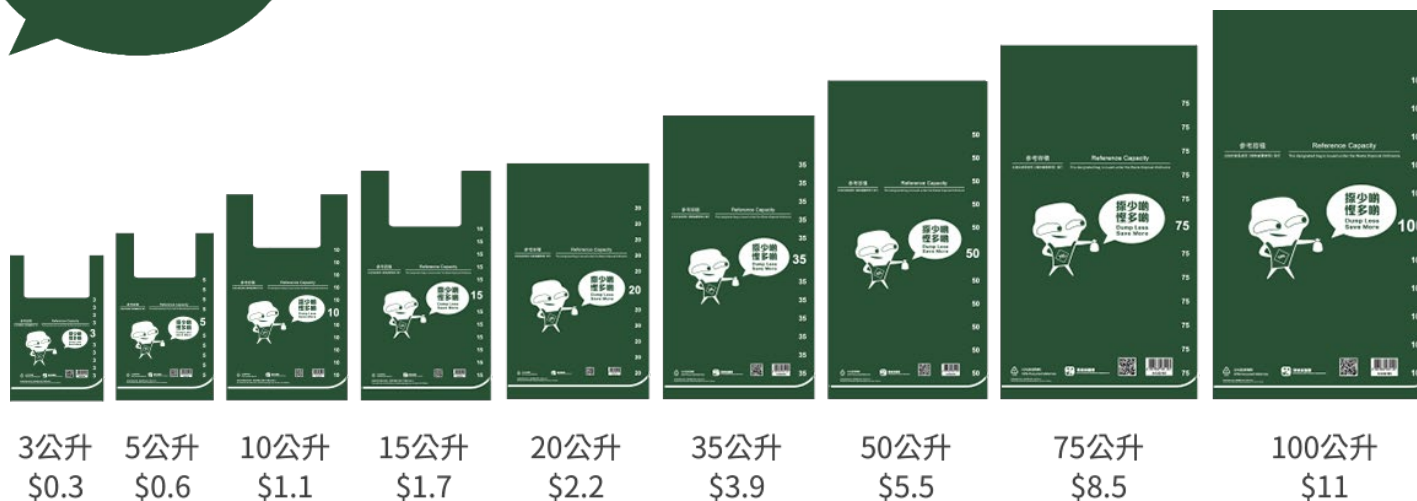
指定袋

- ◆ 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村屋、商舖及機構處所等
- ◆ 收費首三年不變
- ◆ 我們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掙少啲
慳多啲

每公升\$0.11
九種容量、兩個款式(平口及背心)



使用私營收集商服務

◆ 壓縮型垃圾車



- ◆ 適用於大部份工商業樓宇及部分住宅樓宇的一般垃圾
- ◆ 按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

■ 非壓縮型垃圾車



- 主要運送工商業機構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及部分住宅樓宇的大型廢棄傢俱
- 按垃圾重量支付「入閘費」
- 收費水平(首三年維持不變):
 - 四個市區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395/公噸;
 -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365/公噸
- 私營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均可開納繳費帳戶

「入閘費」帳戶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例如私營收集商）

乙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大型垃圾產生者（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業大廈、商場等）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

- 一般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 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與私營收集商商討垃圾收集服務安排，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 我們鼓勵大型物管公司直接申請成為「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 ◆ 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

「按指定袋」收費

- ◆ 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隊收集
或
- ◆ 由私營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按重量」收入閘費

- ◆ 垃圾由私營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如掛鉤型車輛運走)



流動垃圾壓縮系統



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



滾動式垃圾壓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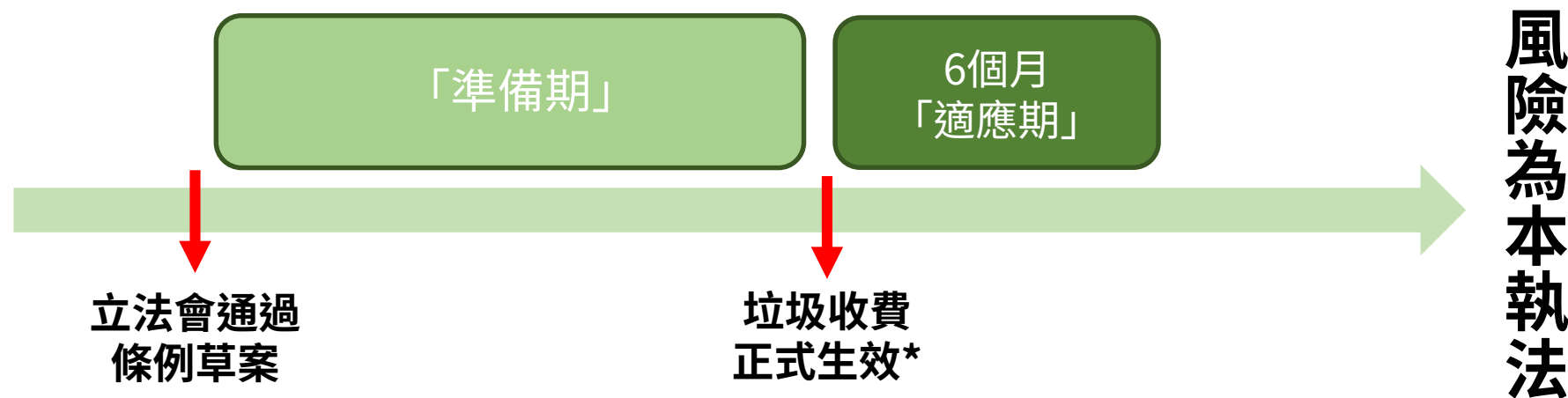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2. 垃圾收費最新發展

實施策略

- ◆ 設立準備期，協助市民適應
- ◆ 投放資源，加強社區回收
- ◆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鼓勵持分者的參與
- ◆ 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作為後盾



*垃圾收費將於2024年4月1日實施。

(一) 設立準備期

- ◆ **設立「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 ◆ 為指定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
- ◆ 開發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
- ◆ 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前線清潔員工，以及垃圾收集商等）保持溝通，**制定相關的指引和提供支援**
- ◆ 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 就各項準備工作與**持份者及立法會**保持溝通，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二) 加強社區回收

◆ 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

- 收費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處理垃圾的成本
- 在2019/20財政年度起已增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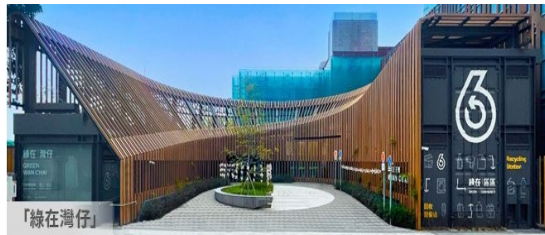
(二) 加強社區回收



- ▶ 回收包括廢紙、金屬、塑膠、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小型電器及四電一腦等
- ▶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一卡通行，回收可獲積分兌換禮物，廣受歡迎

▶ 建立社區回收網絡 (「綠在區區」)

「回收環保站」



- ▶ **11個**
- ▶ 推動環保教育和社區回收

「回收便利點」



- ▶ **33間**覆蓋全港18區
- ▶ 強化對社區回收的支援

「回收流動點」



- ▶ **超過120個**定時定點遍佈全港
- ▶ 每週提供回收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措施

-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中央收膠」)
-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 逆向自動售貨機 (「入樽機」) 先導計劃
- 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 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 中央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三)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

- ◆ 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推行全港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 ◆ 以「**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為主題，分階段自2023年八月展開
- ◆ 透過「**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
 - 活力團隊 – 在2018年底起成立，現時有約200人
 - 聯繫社區 – 與物管公司及地區不同持份者建立聯繫，支援垃圾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
 - 擴展服務 – 由東區、觀塘區及沙田區開展，已擴展服務範圍至全港18區



- ◆ 為不同業界/持份者舉辦**簡介會**，並將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



(四) 風險為本執法模式為後盾

- ◆ 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適應期」內，主要對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 在「適應期」過後，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 如發現違規行為，發出**\$1,500定額罰款通知書**或進行檢控
- ◆ 設立專責熱線，供市民查詢及舉報
- ◆ 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以助執法
-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

3. 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良好作業指引

垃圾收費的 權責問題

(一) 原則

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個別住戶/業戶有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入閘費」的費用，不應轉嫁予物管公司和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中的任何一方

(二) 一般住宅或工商業樓宇的收費安排



按袋收費模式

個別住戶/業戶

- ◆ 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例如超市等，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
- ◆ **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棄置於大廈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個別樓層垃圾房、後樓梯垃圾桶等)

物管公司

- ◆ **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住戶/業戶「包底」**
- ◆ 視乎個別大廈的需要，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住戶/業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指定袋

按重收費模式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 按處所的攤分機制攤分「入閘費」

- 物管公司應與法團/業主組織商討住戶/業戶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定相關指引或守則供住戶/業戶參考

(三) 對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的法例要求



棄置垃圾的位置或車輛	食環署(包括其承辦商，下同)		私營收集商	
	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	任何類型垃圾車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
收費模式	按袋收費			按重收費
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必須			毋須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及私營收集商的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垃圾收集點檢視及查看接收的垃圾是否已由指定袋包妥，或已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垃圾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有責任確保所有垃圾在交予食環署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收集商前皆已符合以上法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管公司應指示住戶/業戶毋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雙重付費

(四) 處理公用地方垃圾/違規垃圾的安排

-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與清潔承辦商**事先商討處理違規垃圾和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安排**，並制定合適的方案，向住戶/業戶收回相關垃圾收費開支，以有效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

- ◆ **按袋收費模式下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處理安排:**

- 市民把垃圾棄置在設置於各樓宇公共地方(例如大廈大堂)的小型垃圾桶時，**不需要使用「指定袋」**
- 因為該等小型垃圾桶的設計主要方便處置少量體積較小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等），並不是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住戶/業戶的日常家居/工商業垃圾，物管公司可考慮日後是否需要繼續設置此類小型垃圾桶
- 物管公司應指示大廈的清潔員工將該等小型垃圾桶所收集的垃圾，**交予食環署/私營收集商人員或擺放上垃圾車前，須使用「指定袋」包妥**



落實垃圾收費的準備措施

(一) 行政規劃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

按袋收費模式

- ◆ 應與清潔承辦商事先商討處理違規垃圾和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安排及預先制定由住戶/業戶攤分有關開支的方案
- ◆ **清楚界定**處所內供暫存垃圾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的位置，讓住戶/業戶及早了解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按重收費模式

- 在制定「入閘費」攤分機制時應諮詢住戶/業戶意見並制備相應的指引或守則供住戶/業戶參考。物管公司可參考以下建議的「入閘費」攤分機制：
 1. 提供特定容量的垃圾袋，透過每戶索取量按比例攤分
 2. 在垃圾房設置秤重系統，按垃圾重量攤分
 3. 按常見大型垃圾種類收費(見相關良好作業指引)

(二) 優化回收

- ◆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住戶/業戶將有更大誘因實踐從源頭妥善分類垃圾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物管公司應及早檢視：

- 處所現有的回收設施、
- 回收物料暫存位置及
- 回收商收集回收物料的次數等

適時與住戶/業戶商討是否有空間優化現行的回收安排，更好地實踐乾淨回收

- ◆ 如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在為商業回收價值較低的回收物（例如廢塑膠、玻璃樽、小型電器等）尋找可靠的下游出路遇到困難，可聯繫環保署的「綠展隊」、「綠在區區」轄下的營辦團體、以及環保署其他相關回收計劃的承辦商

在按袋收費下 應對違規垃圾 的建議措施

物管公司應:

- ◆ **在垃圾收費生效前張貼告示**，以通知住戶/業戶在垃圾收費生效後的正確垃圾處置方法
- ◆ 在公用垃圾收集點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以提醒住戶/業戶這些收集點為法定執法點
- ◆ 與法團/業主組織及清潔承辦商就巡查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共同制定工作計劃**
- ◆ 可視乎個別處所的需要，**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住戶/業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檢視
- ◆ 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鎖上個別樓層的垃圾槽口**，只有清潔員工才能開啟，以防止個別住戶/業戶使用垃圾槽棄置違規垃圾
- ◆ 如在某些公用地方經常發現源頭不明垃圾，應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在有關地點**豎立警告牌、加裝閉路電視**等

(一) 預防違規垃圾

(二) 處理違規垃圾

- ◆ 如住戶/業戶未有用指定袋包妥垃圾，考慮到環境衛生問題，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在處所內收集違規垃圾，此舉並不會違法
- ◆ 清潔員工須以**指定袋包妥違規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給食環署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收集商，否則後者會拒收該等違規垃圾
-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情況向清潔員工**提供大型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把收集到的違規垃圾一併包妥，然後才交給食環署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收集商
- ◆ 物管公司可考慮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住戶/業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住戶/業戶的守法程度**

(三)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

物管公司應:

- ◆ 如遇到某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可於涉事樓層及/或樓宇大堂**貼出告示**，以達致警惕涉事住戶/業戶的作用
- ◆ 定期檢視違規樓層的記錄，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樓層安裝**監察系統**
- ◆ 向環保署**舉報違規情況**。當局會根據物管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本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

政府的支援

- ◆ 物管公司可：
 - 瀏覽垃圾收費**專題網站**(www.mswcharging.gov.hk)和教育短片
 - 可考慮聯絡區內的環保署「**綠展隊**」及/或**社區回收網絡營辦商**，以支援其減廢回收工作
- ◆ 為不同界別（例如：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界）制訂的良好作業指引已上載至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 ◆ 環保署正為不同業界舉辦**簡介會及培訓**，以協助他們為落實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環保署**顧客服務中心熱線：28383111**或電郵至 msw_hotline@epd.gov.hk

謝謝!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歡迎瀏覽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搵少啲
慳多啲